(2020) 丽监减字第 92 号

罪犯骆金波,男,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15) 丽中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金波犯 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7 刑更 17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2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5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金波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87 号

罪犯马你生,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8) 云 0702 刑初 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你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以 (2018) 云 07 刑终 93 号刑事裁定,驳回,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0月0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止获记表扬2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你生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丽监减字第 68 号

罪犯颜小林,男,汉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中等 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0日作出(2014)古刑初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于2014年04月01日送达,以被告人颜小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447040.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2次,合计减刑1年4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2018年06月0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0月3日至2023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该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447040.5元已赔偿人民币100000.0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小林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85号

罪犯顾少祥,男,彝族,云南省永胜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5) 丽中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少祥犯 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本人及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5 日以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6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 云刑更 1918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年 12 月 20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8月至2019年10月止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附带民事赔偿5万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少祥予以减去八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86号

罪犯雷新山,男,汉族,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2) 丽中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新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本人及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以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2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677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7 刑更 94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6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5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新山予以减去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69 号

罪犯雷存全,男,汉族,贵州省松桃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5日作出(2012)迪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于2012年10月26日送达,以被告人雷存全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3次,合计减刑2年,上一次减刑裁定于2017年12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4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7次,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411.7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执行罚金人民币611.0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存全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222 号

罪犯雀秋福,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3401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雀秋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以 (2018)云 34 刑终 5 号刑事判决,改判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 1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年 11 月 1 日至 2023年 10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9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3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雀秋福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丽监减字第 170 号

罪犯陈雪锋,男,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7) 云 0721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雪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后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 (2017) 云 07 刑终 141 号刑事判决,改判为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3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4次,已执行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雪锋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30 号

罪犯陈锡沧,男,汉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6) 云 07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锡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7 刑更 5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3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锡沧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00 号

罪犯陈钱,男,汉族,湖北省黄冈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7) 云 07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30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钱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34 号

罪犯陈启鸿,男,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中等专科,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2015) 华刑初字第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启鸿犯职务侵占罪、 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2日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19日经云 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7刑更1003号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7年12月29日送达。现刑期 自2015年5月25日至2022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6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7次,已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启鸿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丽监减字第 235 号

罪犯陆秀明,男,傈僳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15) 玉法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秀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 云 07 刑更 21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秀明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丽监减字第 233 号

罪犯阿迪,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 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3)维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赔偿金 105261.83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3 次,合计减刑 1 年 2 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0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5次,赔偿金105261.83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迪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94 号

罪犯阿西解哈,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5) 丽中刑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西解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以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6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 云刑更 1920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年 12 月 20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8月至2019年9月止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西解哈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82号

罪犯阿苏拉发,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5) 丽中刑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苏拉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本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以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557 号刑事判决,改判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7 刑更 19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2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50000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苏拉发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丽监减字第 199 号

罪犯阿苏天都,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7) 云 07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苏天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6 日以 (2017) 云刑终 10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年 11 月 20日至 2031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1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已终结执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苏天都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81 号

罪犯阿米只木,男,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2) 丽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米只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死缓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0 日以 (2012) 云高复字第 233 号刑事裁定,核准,于 2012 年 09 月 26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684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7 刑更 69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6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6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7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米只木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45 号

罪犯阿坡古尔,男,彝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7日作出(2012)古刑初字第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坡古尔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3次,合计减刑2年,上一次减刑裁定于2018年06月0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2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坡古尔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丽监减字第 200 号

罪犯金源汝,男,汉族,湖北省襄阳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 11月17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3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源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5次,合计减刑3年7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2018年06月06日送达。现刑期自2009年8月12日至2021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1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4次。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源汝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罪犯金拾全,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7日作出 (2017)云0702刑初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拾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本人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5日以(2017)云07刑终1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月6日至2020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2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3次。罚金20000元已履行,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370.2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拾全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239 号

罪犯金务敌哈,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 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一监区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3日作出(2018)云0724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务敌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6日至2020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4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1次,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341.2分。罚金5000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务敌哈予以减去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238 号

罪犯金务古伙,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一监区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9日作出(2018)云0724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务古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29日至2021年5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2次,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300.55分。罚金5000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务古伙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56 号

罪犯邱贤明,男,汉族,云南省丽江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9日作出 (2017)云0702刑初4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贤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8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5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最后一次减刑,余分556.9分。已执行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贤明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07 号

罪犯邱继斌,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2015)丽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继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18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6月0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3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1月至2019年09月止获记表扬4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继斌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35 号

罪犯邰宇航,男,汉族,吉林省通化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1日作出(2016)云0702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邰宇航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8日以(2016)云07刑终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邰宇航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7刑更10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0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4月19日至2020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1月01日至2020年01月31日止获记表扬2次,罚金3万元已履行,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581.9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邰宇航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丽监减字第 153 号

罪犯邓小川,男,汉族,云南省水富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8) 云 3401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小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以 (2018) 云 34 刑终 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送达,于 2018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7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3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小川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43 号

罪犯邓余红,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7日作出(2015)古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余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46844.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2次,合计减刑10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2019年0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6月22日至2020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6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3次,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597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余红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丽监减字第 162 号

罪犯赵虹凯,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7日作出(2012)古刑初字第1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虹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3309.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3次,合计减刑2年,上一次减刑裁定于2017年12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5月至2020年1月止获记表扬7次,该犯系最后一次减刑,余分384.7分。已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赔偿人民币3309.00元。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虹凯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78 号

罪犯赵斌,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7日作出(2018)云0702刑初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28日至2021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0月至2020年1月止获记表扬2次,该犯为最后一次减刑,余分418.4分。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斌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58 号

罪犯赵文龙,男,傈僳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8日作出(2017)云0702 刑初4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文龙犯交通肇事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163487.22元。判决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6日以(2018)云07刑终1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19日至2021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2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赔偿人民币163487.22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文龙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76 号

罪犯赵太望,男,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7) 云 0721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太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69254.31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7月至2020年1月止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最后一次减刑,余分301.4分,已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已赔偿人民币38236.11元(个人部分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太望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210 号

罪犯赵光全,男,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7) 云 07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 送达,以被告人赵光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3 日至 2030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光全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86 号

罪犯谱李才,男,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2) 怒刑初字第 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于 2012 年 08 月 28 日送达,以被告人谱李才犯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693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7 刑更 69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4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7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7次,民事赔偿人民币7000.00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谱李才予以减去八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丽监减字第 114 号

罪犯谢宗绪,男,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2016)云 0723刑初第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宗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8日以(2016)云07刑终第1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7刑更5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0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4月9日至2020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2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宗绪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17 号

罪犯许炜,男,汉族,福建省闽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8) 云 0721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炜犯非法收购、运输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以 (2018) 云 07 刑终 1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2次,罚金10000.0元已缴纳。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炜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丽监减字第 191 号

罪犯詹良友,男,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15) 丽中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良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7 刑更 20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1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4次,该犯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良友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丽监减字第 159 号

罪犯袁绍恩,男,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0日作出(2018) 云2931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绍恩犯盗窃罪,判 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 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7日以(2018)云29刑终151号 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 月11日至2021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2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2次,该犯系最后一次减刑,余分374.2分。已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绍恩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丽监减字第 141 号

罪犯蔺建忠,男,汉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初 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2) 怒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于 2012 年 08 月 21 日送达,以被告人蔺建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692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7 刑更 69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6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7月至2019年10月止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蔺建忠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丽监减字第 230 号

罪犯蔡无铭,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 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一监区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15) 维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无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 云 07 刑更 20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止获记表扬4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无铭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201 号

罪犯蔡张云,男,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9日作出(2010)怒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张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依法追缴赃款3800元退还给被害人家属,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5000元。宣判后,原告人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01日以(2011)云高刑终字第4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4次,合计减刑2年9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2017年12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09年12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8月至2019年01月止获记表扬6次,该犯系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为387.6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赔偿人民币5000.00元。已追缴人民币3800.0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张云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79 号

罪犯蔡六中,男,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2018)云3325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六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1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2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六中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220 号

罪犯蒋晓宏,男,汉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8) 云 0721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晓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7月 18 日至 2024 年 7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9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3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晓宏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丽监减字第 123 号

罪犯范飞鸿,男,汉族,江苏省昆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 (2018)云0702刑初492号刑事判决,于2019年01月08日送达,以被告人范飞鸿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12日至2020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3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1次,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535.25分,罚金5000.0元已缴纳。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飞鸿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丽监减字第 118 号

罪犯肖都传,男,汉族,重庆市璧山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 (2018)云0702刑初370号刑事判决,于2019年01月03日送达,以被告人肖都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2日至2023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3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2次,罚金5000.0元已缴纳。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都传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丽监减字第 221 号

罪犯罗树勋,男,汉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6日作出(2018)云0702刑初4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树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11日至2020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5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1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树勋予以减去三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24 号

罪犯罗显荣,男,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 云 0723 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显荣犯盗窃罪,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 刑期自2018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4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1次,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466.2分,罚金3000.0元已缴纳。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显荣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71号

罪犯罗大红,男,汉族,贵州省修文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5) 玉法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大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元; 责令退赔人民币 11349.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以 (2015) 丽中刑终字第 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7 刑更 12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年 02 月 0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年 9 月 26 日至 2024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7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大红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38 号

罪犯罗同宝,男,汉族,四川省筠连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1日作出 (2018)云0702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同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1日以(2018)云07刑终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0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3次,民事赔偿个人赔偿部分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同宝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丽监减字第 180 号

罪犯罗史火,男,彝族,四川省盐源县人,小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2日作出(2016)云0724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史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7刑更5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5月20日至2020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0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3次,罚金10000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史火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95 号

罪犯罗剑刚,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702 刑初 3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剑刚犯非法拘禁罪、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元,民事赔偿 33794.1元。宣判后,被告人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1 日以 (2017)云 07 刑终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剑刚犯非法拘禁罪、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元,维持民事赔偿 33794.1元的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4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赔偿人民币33794.1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剑刚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2020)丽监减字第 125 号

罪犯罗京,男,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7日作出(2017) 云 0723 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于2017年10月31日送达, 以被告人罗京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故意伤害罪,判处 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2015年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京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234 号

罪犯经懿,男,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6日作出 (2011)古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经懿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3次,合计减刑2年6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2018年06月0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12月25日至2020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1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3000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经懿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丽监减字第 209 号

罪犯福志强,男,彝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5日作出(2016)云34刑初12号刑事判决,于2017年11月24日送达,以被告人福志强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罚金10万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5日以(2017)云刑终10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福志强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22 号

罪犯白春林,男,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研究生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1日作出(2017)云0702刑更8号刑事判决,于2018年11月15日送达,以被告人白春林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2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春林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丽监减字第 207 号

罪犯田长江,男,汉族,山东省汶上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 07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长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以 (2017)云刑终 447 号刑事判决,改判有期徒刑十五年,于 2017 年 05 月 22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31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8月至2019年10月止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长江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74号

罪犯王诗圣,男,汉族,湖北省荆州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7日作出 (2017)云 0702 刑初 2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诗圣犯抢劫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3日以(2017)云 07 刑终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7年12月0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2月5日至2035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诗圣予以减去二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2020)丽监减字第 168 号

罪犯王艳龙,男,汉族,陕西省宝鸡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2日作出(2016)云0702刑初3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艳龙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33794.10元。判决后,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1日以(2017)云07刑终116号刑事裁定,维持该犯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8月13日至2022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艳龙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丽监减字第67号

罪犯王耀磊,男,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耀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4年 03 月 14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2 次,合计减刑 1 年 5 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 2018年 06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年 9 月 3 日至 2027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2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判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耀磊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44 号

罪犯王玉荣,男,彝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3日作出(2012) 永刑初字第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66205.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1日以(2012)丽终刑终字第27号刑事判决,改判有期徒刑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3次,合计减刑2年5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2017年12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21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7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7次,民事赔偿人民币66205.00元已赔偿人民币25000.00元。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荣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2020) 丽监减字第 193 号

罪犯王正林,男,纳西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2014)古刑初字第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林犯盗窃罪、抢劫罪、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2次,合计减刑5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2019年0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月18日至2022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9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14500元未履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林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丽监减字第84号

罪犯王正国,男,傈僳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2) 丽中刑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送达,以被告人王正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679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 云 07 刑更 83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6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4月至2019年10月止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国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2020) 丽监减字第 189 号

罪犯王振东,男,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初 4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振东犯 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8日以(2019)云 07 刑终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9年02月2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5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1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振东予以减去三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88号

罪犯王国平,男,汉族,山西省永和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05) 临中刑初字第 576 号刑事判决,于 2005 年 09 月 06 日送达,以被告人王国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 云高刑执字第 5093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1 年 01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 丽中刑执字第 15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 2011 年 01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0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1月至2019年09月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平予以减去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98 号

罪犯王勇伟,男,汉族,山西省太原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9日作出 (2012) 古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勇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3次,合计减刑1年11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2017年12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4日至2021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8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100000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勇伟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丽监减字第 188 号

罪犯熊根昌,男,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2017)云3325刑初74号刑事判决,于2017年12月05日送达,以被告人熊根昌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4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根昌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21 号

罪犯海淘,男,藏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 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8) 云 3423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送达,以被告人海淘犯贩运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8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3次,罚金1000.0元已缴纳。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海淘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33 号

罪犯浩国忠,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5)维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浩国忠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7 刑更 19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2025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1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浩国忠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06 号

罪犯浩光林,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2) 年维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浩光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3 次,合计减刑 2 年 2 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8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5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浩光林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丽监减字第 109 号

罪犯浩丽军,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5)维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浩丽军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7 刑更 19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5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浩丽军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96 号

罪犯沙马你干,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05日作出(2014)宁法刑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马你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2次,合计减刑1年2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2019年0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9月4日至2022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6月至2019年9月止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5000元未履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马你干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丽监减字第 160 号

罪犯沙车布,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9日作出(2018)云0724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车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5日至2021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2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车布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226 号

罪犯沙泉,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一监区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9日作出(2018)云0702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泉犯贩卖毒品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12567.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7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3次,罚金8000元、退赔金12567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泉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丽监减字第 182 号

罪犯沙咱破,男,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2) 怒刑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于 2013 年 01 月 16 日送达,以被告人沙咱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697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7 刑更 102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4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6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7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咱破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2020)丽监减字第 229 号

罪犯沙双补,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6 日作出 (2015) 香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双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2 次,合计减刑 6 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 2018 年 08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3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4次,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334.1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执行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双补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丽监减字第 113 号

罪犯沙克古,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6日作出(2016)云0724刑初第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克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7刑更4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5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2次,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394.6分。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克古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丽监减字第 215 号

罪犯沙你哈,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9日作出(2018)云0724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你哈犯强奸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1日至2022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2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你哈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231 号

罪犯沈建杰,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9日作出(2018) 云0722刑初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建杰犯强奸罪,判 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4日至2022年 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2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建杰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205 号

罪犯毛比哈,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1) 丽中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比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以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868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对被告人毛比哈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589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7 刑更 109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34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7月至2019年10月止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比哈予以减去五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223 号

罪犯段守松,男,汉族,四川省遂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4日作出(2017)云34刑初2号刑事判决,于2018年05月03日送达,以被告人段守松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3日以(2017)云刑终954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7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3次,罚金5000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守松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218 号

罪犯此里区品,男,藏族,云南省德钦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钦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9日作出(2013)德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此里区品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4日以(2013)迪刑终字第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2次,合计减刑1年1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2018年02月0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2月6日至2022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此里区品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丽监减字第 110 号

罪犯次里品初,男,汉族,云南省德钦县人,半文盲, 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3日作出(2016)云34刑初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次里品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7刑更5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0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8月13日至2023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09月止获记表扬2次,已赔偿人民币150000.0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次里品初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51 号

罪犯梁开华,男,汉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初 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09日作出(2016)云0724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开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8日以(2017)云07刑终14号刑事裁定,驳回,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7刑更5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6月22日至2024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09月止获记表扬2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开华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202 号

罪犯梁孝昌,男,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15) 丽中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孝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8 日以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3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921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年 12 月 2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年 12 月 18 日至 2039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0月至2019年8月止获记表扬4次。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孝昌予以减去七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丽监减字第83号

罪犯格比才,男,傈僳族,云南省福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0日作出(2012)福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格比才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3次,合计减刑1年11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2017年12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1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8月至2019年09月止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70000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格比才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丽监减字第 139 号

罪犯树肖峰,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17) 云 07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树肖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2 日以 (2018) 云刑终 388 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该犯的判决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9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3次,民事赔偿3万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树肖峰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212 号

罪犯林顺,男,1992年3月12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云3423刑初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于2018年01月08日送达,以被告人林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8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20日至2027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5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4次,民事赔偿人民币82000.00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顺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丽监减字第 204 号

罪犯杨青池,男,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1) 丽中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 杨青池犯抢劫罪、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 利终身,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593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7 刑更 13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年 8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6年05月至2019年10月止获记表扬4次,民事赔偿60000元,已赔偿人民币30000.00元,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青池予以减去一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丽监减字第 217 号

罪犯杨青华,男,傈僳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 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6)云 0721 刑初第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青华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8 日以(2016)云 07 刑终 1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7 刑更 5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2次,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455.8分。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青华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丽监减字第 148 号

罪犯杨金使,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16)云 0721 刑初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使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92442.00 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以(2016)云 07 刑终 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7 刑更 10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7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3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9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92442.00元未退赔;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使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70号

罪犯杨红林,男,傈僳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3) 玉法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送达,以被告人杨红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130880. 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2 次,合计减刑 1 年 1 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9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6次,民事赔偿人民币130880.50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红林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98 号

罪犯杨海波,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2日作出(2017)云07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海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28日至2032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1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海波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76号

罪犯杨永兵,男,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7) 云 0721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 (2017) 云 07 刑终 141 号刑事裁定,部分改判,该犯维持原判,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5 日至 2032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3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兵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丽监减字第 155 号

罪犯杨梅贵,男,普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1日作出(2016)云3325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梅贵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7月3日至2021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6年10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8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梅贵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丽监减字第 219 号

罪犯杨忠华,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1日作出(2017)云0724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忠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31日至2021年3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0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3000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华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61 号

罪犯杨志,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18) 云 3401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0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2次,该犯系最后一次减刑,余分439.1分。已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203 号

罪犯杨建华,男,纳西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5) 丽中刑初字第 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0 日以(2015) 云高刑终字第 4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 云刑更 1919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7月至2019年09月止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50000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华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95 号

罪犯杨康,男,彝族,四川省盐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12) 怒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本人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9 日以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5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690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7 刑更 89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6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5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7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康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97 号

罪犯杨后应,男,汉族,安徽省舒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2日作出(2017) 云 07 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后应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1月至2019年10月止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未履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后应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90 号

罪犯杜拉体,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4日作出(2014)古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拉体犯盗窃罪、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20日以(2014)丽中刑终字第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3次,合计减刑1年7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2019年0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7月13日至2020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9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3次,罚金25000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拉体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73 号

罪犯李靖,男,汉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0日作出(2018)云0721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靖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9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3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靖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31 号

罪犯李茂福,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 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6) 云 3423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茂福犯故意伤害(致死)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因原告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以 (2016) 云 34 刑终 26 号刑事裁定,驳回,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7 刑更 6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3次,民事赔偿人民币17115.00元已赔。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茂福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67 号

罪犯李祖培,男,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0日作出(2016)云3325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祖培犯贩卖、运输毒品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7刑更7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5月15日至2024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7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3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祖培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85 号

罪犯李玉红,男,傈僳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2) 丽中刑初字第 58 号刑事判决,于 2012 年 08 月 09 日送达,以被告人李玉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681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7 刑更 77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6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5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红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丽监减字第 120 号

罪犯李正华,男,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2017)云3325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华犯非法运输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3日以(2018)云33刑终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7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3次,罚金12000.0元已缴纳。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华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240 号

罪犯李正华,男,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2日作出(2013) 泸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华犯贩卖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获计减刑2次,合计减刑1年1个月,上一次减刑 裁定于2018年06月0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6月17 日至2024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至2019年10止获记表扬4次,罚金20000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华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丽监减字第 136 号

罪犯李文明, 男, 傈僳族,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 小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3日作出 (2017)云0702刑初2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 李文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民事赔偿人 民币190498.52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 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21日至2021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4次,民事赔偿190498.52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明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11 号

罪犯李建光,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16)云 3423 刑初第 4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光犯故意伤害(致死)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17115.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以(2016)云 34 刑终 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7 刑更 6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年 4 月 27 日至 2023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09月止获记表扬2次,已赔偿人民币17115.0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光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01 号

罪犯李小龙,男,藏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0日作出(2015)迪刑初字第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5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18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06月0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7月14日至2027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09月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赔偿人民币550000.0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小龙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99 号

罪犯李定乐,男,汉族,江西省莲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7) 云 07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定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7) 云 刑终 13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32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3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40000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定乐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74 号

罪犯李安,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0日作出(2018)云0721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9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3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安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丽监减字第 177 号

罪犯李子尔呷,男,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0日作出(2018)云0702刑初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子尔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0月至2020年1月止获记表扬2次,该犯系最后一次减刑,余分396.15分,已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子尔呷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05 号

罪犯李向前,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 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1 日作出(2016)云 3423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向前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0 日以(2016)云 34 刑终 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7 刑更 11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8月至2019年10月止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15000.0元未缴纳。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向前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丽监减字第75号

罪犯李兴华,男,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07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00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以 (2017)云刑终 5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7 年 10 月 09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31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1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00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华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丽监减字第77号

罪犯李伟,男,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2日作出(2016)云0702刑初3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于2017年12月04日送达,以被告人李伟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33794.10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日以(2017)云07刑终116号刑事裁定,部分改判,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8月14日至2022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丽监减字第 103 号

罪犯朱秋金,男,傈僳族,云南省丽江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2日作出 (2013) 古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秋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2次,合计减刑1年,上一次减刑裁定于2017年12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月31日至2022年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6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秋金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丽监减字第 93 号

罪犯朱林刚,男,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5) 丽中刑初字第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林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以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4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 云刑更 1916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5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7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林刚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213 号

罪犯期沙只道,男,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16日作出(2012)丽中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期沙只道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5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697号刑事判决,改判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2年12月1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688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7刑更70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7月6日至2036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8月至2019年9月止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期沙只道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04 号

罪犯施国强,男,汉族,广西钦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6日作出 (2016)云 0702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国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8日以(2016)云 07 刑终1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7 刑更6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0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5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0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国强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27 号

罪犯敖汝荣,男,汉族,四川省会东县人,小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2日作出(2017) 云 0723 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于2018年01月10日送达, 以被告人敖汝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 罚金人民币23000.00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以(2017) 云 07 刑终1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3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23000.00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敖汝荣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73号

罪犯拖顶,男,藏族,云南省德钦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4日作出(2015)迪刑初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于2015年08月09日送达,以被告人拖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2次,合计减刑1年2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2019年0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2月11日至2020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已履行。该犯系最后一次减刑,余分582.17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拖顶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致

(2020) 丽监减字第 157 号

罪犯徐志平,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5日作出(2018)云0702刑初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志平犯抢劫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21日至2021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2次,该犯系最后一次减刑,余分405分。已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志平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63 号

罪犯张自云,男,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2日作出(2012) 华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自云犯盗窃罪,判 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 行期间获计减刑3次,合计减刑1年8个月,上一次减刑裁 定于2017年12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0月8日 至2021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5月至2019年01月止获记表扬5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另查明,该犯系累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自云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16 号

罪犯张火晨,男,汉族,河南省新乡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7) 云 0721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送达,以被告人张火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9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3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火晨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丽监减字第 237 号

罪犯张湖,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4日作出(2018) 云0722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湖犯盗窃罪,判 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2018年4月19日至2020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2次,该犯罚金1000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湖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69 号

罪犯张民,男,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30日作出(2017)云34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4日至2027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3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4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民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19 号

罪犯张政,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中等 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2日作出(2017) 云0722刑初42号刑事判决,于2017年06月13日送达, 以被告人张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 刑期自2017年5月29日至2021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9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4次,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328.65分。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政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96 号

罪犯张强,男,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2) 怒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强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本人及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9 日以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3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683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7 刑更 99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6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6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强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15 号

罪犯张兴贵,男,汉族,四川省成都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7) 云 07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 送达,以被告人张兴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31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贵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丽监减字第 216 号

罪犯孙本兴,男,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4日作出(2017) 云 0722 刑初字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本兴犯 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111938.30元,案件受理费2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2017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7 刑更4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0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9月9日至2021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1月01日至2020年01月31日止获记表扬3次,民事赔偿金111938.3元,案件受理费2000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本兴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丽监减字第 183 号

罪犯孙子吾日,男,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半文盲, 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4日作出(2012)丽中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于2012年12月05日送达,以被告人孙子吾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689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于2017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7刑更70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7年12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7月6日至2036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5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7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子吾日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42 号

罪犯子军前,男,纳西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2)1 丽中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子军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130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6 日以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1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2 年 10 月 09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678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7 刑更 68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7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6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子军前予以减去八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227 号

罪犯和雪红,男,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9日作出(2018)云3325刑初19号刑事判决,于2018年05月04日送达,以被告人和雪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8日至2021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7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3次,罚金6000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雪红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224 号

罪犯和银桥,男,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1日作出(2018)云0702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于2018年07月24日送达,以被告人和银桥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0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2次,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515.6分;罚金4000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银桥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49 号

罪犯和金龙,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6) 云 3423 刑初 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金龙犯诈骗罪、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民事赔偿人民币 59028.85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7 刑更 10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7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最后一次减刑,余分497.7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金龙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65 号

罪犯和财伍,男,纳西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15)维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财伍犯抢劫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 2781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7 刑更 3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6月至2020年1月止获记表扬2次,该犯系最后一次减刑,余分332.45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财伍予以减去二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丽监减字第 211 号

罪犯和荣先,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2日作出(2018)云0702刑初76号刑事判决,于2018年06月04日送达,以被告人和荣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8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荣先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94 号

罪犯和耀,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8日作出(2017)云0721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耀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9日以(2018)云07刑终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6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3次,罚金8000元已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耀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丽监减字第90号

罪犯和福军,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17) 云 0702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福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故意杀人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退赔 9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以 (2017) 云 07 刑终 72 号刑事判决,改判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二个月六天。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4 日至 2028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5000元未履行,退赔9000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福军予以减去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二个月六天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91 号

罪犯和益鼎,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0 日作出 (2013) 玉法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益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3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2 次,合计减刑 1 年 5 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8月至2019年09月止获记表扬5次。附带民事赔偿300000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益鼎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232 号

罪犯和现新,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5日作出(2017)云0702刑初3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现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连带赔偿金210000元。宣判后,该犯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3日以(2018)云07刑终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5日至2025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7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3次,连带赔偿金210000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现新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丽监减字第 128 号

罪犯和泽刚,男,白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1) 丽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泽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400000.00 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31 日以(2012) 云高刑终字第 334 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687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7 刑更 105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6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8月至2019年09月止获记表扬6次,该犯民事赔偿40万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泽刚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72 号

罪犯和江龙,男,纳西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8) 云 3423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江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8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3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江龙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丽监减字第 129 号

罪犯和江凌,男,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5) 丽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江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2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7 刑更 18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5次,该犯已赔偿人民币25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江凌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40 号

罪犯和晓斌,男,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3日作出(2018)豫1102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晓斌犯非法买卖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告缓刑二年,在缓刑考核期内,违反国家法律规定,2018年10月29日以(2018)豫1102刑初151号刑事裁定书,决定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1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晓斌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80号

罪犯和春明,男,傈僳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2) 丽中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于 2012 年 11 月 17 日送达,以被告人和春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680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7 刑更 84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7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6月至2019年08月止获记表扬6次,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春明予以减去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丽监减字第66号

罪犯和文武,男,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3日作出(2017)云3325刑初56号刑事判决,于2017年08月15日送达,以被告人和文武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7刑更2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0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2次。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582.2分。罚金8000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文武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54 号

罪犯和建树,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8) 云 3423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建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7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3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建树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214 号

罪犯和建宏,男,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一监区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 21日作出(2018)云3325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 建宏犯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 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27日至2020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4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1次,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417.3分。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建宏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225 号

罪犯和学鑫,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8) 云 0721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送达,以被告人和学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9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3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学鑫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89号

罪犯和向龙,男,汉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6日作出(2017)云0702刑初3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向龙犯抢劫罪、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7897.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5日至2020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2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455.3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向龙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206 号

罪犯和卫生,男,白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6日作出(2017)云33刑初8号刑事判决,于2017年10月23日送达,以被告人和卫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1日以(2017)云刑终9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9月7日至2031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法院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卫生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丽监减字第 78 号

罪犯和兴荣,男,傈僳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5日作出(2017) 云2931刑初4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兴荣犯盗窃罪, 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00元。 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以(2017)云29刑终237号刑事裁定部分改判,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21日至2023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兴荣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228 号

罪犯和佳福,男,傈僳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5日作出(2017) 云2931刑初89号刑事判决,于2018年02月19日送达, 以被告人和佳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 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13日至2021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5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3次,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483.3分;罚金10000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佳福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丽监减字第 150 号

罪犯和亚光,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2日作出 (2017)云0702刑初3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亚光犯 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73791.00元。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后,于2017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 自2017年6月30日至2022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09月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该犯系累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亚光予以减去二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47 号

罪犯和丽锋,男,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9日作出 (2015) 古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丽锋犯盗伐林木罪、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2次,合计减刑1年,上一次减刑裁定于2019年0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9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丽锋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37 号

罪犯和万祥,男,汉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3日作出(2017)云0702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万祥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共同追缴人民币1488568.6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8日以(2017)云07刑终133号刑事判决,部分改判,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30日至2021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4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100万元已履行,共同追缴1488568.6元该犯已履行496190.0元的个人部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万祥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26 号

罪犯和万军,男,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5日作出(2015)兰刑初字第00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万军犯盗窃罪、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7刑更12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2月12日至2023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8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累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万军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46 号

罪犯周泽民,男,汉族,四川省资中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15日作出(2013)古刑初字第2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泽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123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9日以(2014)丽中刑终字第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3次,合计减刑1年10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2019年0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6月26日至2020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9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赔偿人民币7400.0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泽民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241 号

罪犯吴志武,男,汉族,江西省新干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6日作出(2018)云0702刑初2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志武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没收赃款2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7日以(2018)云07刑终1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2次,没收赃款20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志武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丽监减字第 184 号

罪犯吉拉扯黑,男,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2) 丽中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于 2012 年 09 月 10 日送达,以被告人吉拉扯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691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 云 07 刑更 69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6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6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7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拉扯黑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丽监减字第72号

罪犯吉定此里,男,藏族,云南省德钦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5) 香刑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 送达,以被告人吉定此里犯故意伤害(致死)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2 次,合计减刑 1 年 4 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8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最后一次减刑,余分390.97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定此里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208 号

罪犯史加林,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2日作出(2016)云0702刑初3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于2017年12月04日送达,以被告人史加林犯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270567.87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1日以(2017)云07刑终116号刑事裁定部分改判,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8月13日至2030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民事赔偿270567.87元,已赔偿人民币33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加林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

(2020) 丽监减字第 192 号

罪犯古玉海,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5日作出(2016)云34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玉海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5日以(2017)云刑终10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4年4月24日至2026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古玉海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丽监减字第 164 号

罪犯华学孟,男,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1日作出(2015)古刑初字第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华学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1237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18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6月0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0月30日至2024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华学孟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丽监减字第 108 号

罪犯则工,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2日作出(2015) 永刑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则工犯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罪、诬告陷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19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6月0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5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1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5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则工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81号

罪犯刘杨文,男,白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2) 怒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杨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和原告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1 日以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4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2 次,合计减刑 10 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4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附带民事赔偿45000元,已履行1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杨文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52 号

罪犯刘明,男,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0日作出(2016)云 0722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23日以(2016)云07刑终138号刑事判决,部分改判,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7刑更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0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1月9日至2020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0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明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236 号

罪犯刘新,男,白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5)维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7 刑更 20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1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4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新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87号

罪犯刘乌合,男,彝族,四川省盐边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4) 丽中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乌合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2 日以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385 号刑事判决,改判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 云刑更 1917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年 12 月 20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7月至2019年09月止获记表扬6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乌合予以减去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75 号

罪犯农会录,男,壮族,广西百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2日作出(2018)云3325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会录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1904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0日至2023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6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3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已赔偿人民币19040.0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会录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12 号

罪犯余耀忠,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8日作出(2015)迪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耀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2次,合计减刑1年,上一次减刑裁定于2019年0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0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2次,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346.65分。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耀忠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丽监减字第79号

罪犯何雪山,男,傈僳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5日作出(2017) 云2931 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雪山犯盗窃罪,判 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 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13日至2021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5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3次。罚金10000元已履行,最后一次减刑余分535.8分。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雪山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71 号

罪犯何春荣,男,汉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7日作出(2018)云3423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春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6月0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止获记表扬3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春荣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166 号

罪犯乐云波,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1日作出(2015) 永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乐云波犯贩卖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 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6日以(2015)丽中刑终字第1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19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06月0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4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至2019年09月止获记表扬4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乐云波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丽监减字第 132 号

罪犯鲁茸取牛,男,藏族,云南省德钦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3日作出(2015)迪刑初字第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茸取牛犯故意伤害(致死)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2次,合计减刑1年6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2019年0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月5日至2020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0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3次,已赔偿人民币300000.0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茸取牛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丽监减字第 242 号

罪犯喻建平,男,藏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4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喻建平犯 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以(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1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7 刑更 45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喻建平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丽监减字第 243 号

罪犯杨松祥,男,傣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7) 云 07 刑初 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松祥犯故意伤害(致死)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302327.00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以(2017) 云刑终 10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4次。民事赔偿人民币302327.00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松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2 号

罪犯黄万银,男,汉族,四川省盐边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2) 华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万银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以 (2012) 丽中刑终字第 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共获计减刑 2 次,合计减刑 1 年 10 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 2018 年 6 月 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年 10月至 2019年 12月止获记表扬 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万银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